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4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國恩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林立芯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## 二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8 名推選委員任期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改選，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(略)，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系所核定結果如附件 2(略)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

### 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(105 年 5 月 4 日)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百分比
提案一	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	教務處	一、增設案經出席委員（35 位）以無記名票決，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（24 票）者為通過，其票決結果如下： (一)同意教育學院「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（同意 33 票，不同意 2 票）。 (二)不同意光電科技研究所「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（同意 17 票，不同意 17 票，廢票 1 票）。 (三)同意音樂學系「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」增設案（同意 34 票，不同意 1 票）。	一、通過案件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報部審議。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核復，申請增設案全數通過。	100%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百分比
			二、前揭票決同意增設案一、(一)教育學院「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及一、(三)音樂學系「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」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		
提案二	本校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一、照案通過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 二、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，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，則以招生分組辦理。	一、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報部審議。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核復，申請調整案全數通過。 三、教務處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051018591 號函請相關系所取消學籍分組。人發系簽案陳核中，東亞系預計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案，工教系及美術系尚在討論中。	30%
提案三	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，提請討論	教務處	一、照案通過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 二、另配合音樂學系擬增設「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」，原「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」辦理停招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一、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報部審議。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核復政研所博士班等 4 個班別停招案，全數同意。	100%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百分比
提案四	有關本校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提升為校級中心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100%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受理案件為 107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-「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」增設案。
- 二、會前審查說明：前揭申請案業經外部委員書面審查、105 年 10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行政資源小組審查會議審議通過，審查結果詳如會議紀錄如附件 3(略)，增設案計畫書如附件 4(略)。
- 三、增設案申請單位說明：說明重點為申請案規劃情形(含師資、招生名額來源及空間規劃等)，每案限說明 5 分鐘(時間終了時按鈴 2 聲)。
- 四、票決方式：依第 133 次校發會議決議辦理(增設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：須出席人數 2/3 以上同意為通過；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：須獲出席人數 1/2 以上同意為通過)。
- 五、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05 年 11 月報部核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增設案經出席委員（45 位）以無記名票決，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（30 票）者為通過。
- 二、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增設案通過(票決結果同意 43 票，不同意 2 票)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為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」取消學籍分組案，計畫書如附件 5(略)。

二、議決通過之調整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05 年 11 月報部核定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